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4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
合并利润表	7
公司利润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 - 100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206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国神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国神华,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206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事项描述

我们识别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为关键审计事项, 主要是由于在估计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及判断。

中国神华的特定煤矿目前仍存在经营压力, 管理层识别部分煤矿相关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评估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及判断, 包括折现率以及基于未来市场供需情况的现金流量预测。管理层估计及判断的改变可能造成重大财务影响。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40 资产减值损失中披露, 本年度, 管理层的结论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确定。

审计应对

我们对煤矿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评估执行的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有效性;
- (2) 评估中国神华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
- (3) 基于我们对于煤炭行业的了解, 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
- (4) 分析并复核了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
- (5) 评估管理层做出的敏感性分析;
- (6) 通过抽样的方式比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本年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准确性, 如存在重大偏离了解其原因;
- (7)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基础数据与支持性证据(如已批准的预算)进行核对, 并考虑预算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206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四、其他信息

中国神华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神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神华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神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神华、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神华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神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神华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206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 (6) 就中国神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项目合伙人)

徐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春晖

于春晖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1,090	50,757	短期借款	五、17	9,493	4,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108	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	12	-
应收票据	五、3	6,136	4,394	应付票据	五、18	2,326	3,174
应收账款	五、4	13,319	16,179	应付账款	五、19	31,588	31,982
预付款项	五、5	2,373	3,141	预收款项	五、20	5,530	4,196
其他应收款	五、6	2,736	2,89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4,042	3,727
存货	五、7	11,647	13,341	应交税费	五、22	13,012	10,376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5,235	42,701	应付利息		472	705
流动资产合计		132,644	133,463	应付股利		4,149	2,665
				其他应付款	五、23	30,382	23,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4,899	27,819
				流动负债合计		115,905	112,1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854	1,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9,449	5,078	长期借款	五、25	64,321	58,462
固定资产	五、11	309,218	316,489	应付债券	五、26	6,485	15,316
在建工程	五、13	38,318	31,627	长期应付款	五、27	2,236	2,383
工程物资	五、12	736	3,593	预计负债	五、28	2,801	2,617
无形资产	五、14	38,255	38,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749	797
长期待摊费用		4,017	2,6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92	79,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4,184	4,363	负债合计		192,497	191,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9,449	34,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480	438,20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五、30	74,730	74,72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33)	125
				专项储备	五、32	13,060	9,394
				盈余公积	五、33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4	182,407	196,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487	312,357
				少数股东权益		73,140	67,547
				股东权益合计		374,627	379,904
资产总计		567,124	571,6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7,124	571,66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0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凌文

凌文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许山成

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十四、1	64,742	47,361	短期借款	十四、12	7,000	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付票据		441	160
应收票据		1,527	1,158	应付账款	十四、13	6,035	6,091
应收账款	十四、2	10,450	21,401	预收款项		86	64
预付款项		165	203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14	1,877	1,690
应收股利		5,088	4,956	应交税费		7,102	5,806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6,449	4,749	应付利息		62	383
存货	十四、4	3,167	3,591	其他应付款		4,412	4,232
其他流动资产	十四、5	32,780	74,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四、15	5,467	20,490
流动资产合计		124,368	158,293	其他流动负债		63,105	53,270
				流动负债合计		95,587	97,18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9	1,647	长期借款	十四、16	4,744	3,46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6	134,087	123,346	应付债券	五、26	-	4,985
固定资产	十四、7	35,478	38,555	长期应付款	十四、17	720	872
在建工程	十四、8	2,955	3,371	预计负债		1,285	1,224
工程物资		112	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9	10,541
无形资产	十四、9	13,328	14,591	负债合计		102,336	107,727
长期待摊费用		2,121	1,217	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10	506	479	股本	五、29	19,890	19,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11	31,708	35,636	资本公积		77,429	77,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864	218,917	专项储备		9,563	6,855
				盈余公积	五、33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24,576	153,846
				其他综合收益		5	30
				股东权益合计		242,896	269,483
资产总计		345,232	377,2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5,232	377,210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35	248,746	183,127
减：营业成本	五、35	143,842	110,769
税金及附加	五、36	9,640	6,922
销售费用	五、37	612	610
管理费用	五、38	19,394	17,932
财务费用	五、39	3,457	5,05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2,719	2,8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五、41	(19)	2
投资收益	五、42	1,321	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4	2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17	(304)
其他收益	五、43	401	-
二、营业利润		71,102	39,0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493	1,38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262	1,512
三、利润总额		70,333	38,8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16,283	9,360
四、净利润		54,050	29,53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4,050	29,5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37	22,712
2、少数股东损益		9,013	6,824
五、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1	(198)	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	36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1	21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69)	34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60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	28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852	29,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79	23,0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73	6,854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264	1.142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18	52,740	43,212
减：营业成本	十四、18	25,913	27,395
税金及附加		4,854	3,47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017	4,746
财务费用		415	1,033
资产减值损失		233	1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投资收益	十四、19	19,606	51,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	254
资产处置损失		(103)	(161)
其他收益		2	-
二、营业利润		35,813	57,583
加：营业外收入		77	96
减：营业外支出		831	312
三、利润总额		35,059	57,367
减：所得税费用		5,257	2,148
四、净利润		29,802	55,2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802	55,2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777	55,249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757	228,04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72	1,4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583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	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9	5,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863	235,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27)	(83,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1,0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85)	(8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9)	(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78)	(20,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93)	(32,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9)	(4,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11)	(153,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1)	95,152	81,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29	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1	1,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2	6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5	2,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27	4,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68)	(29,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62)	(33,5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	(6,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64)	(69,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3	(64,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4	1,1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4	1,1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51	28,0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	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52	29,5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90)	(29,9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83)	(18,1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49)	(6,1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73)	(48,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21)	(18,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	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0,684	(1,1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88	42,32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2)	71,872	41,188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87	42,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	7,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79	49,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07)	(16,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8)	(7,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22)	(8,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2)	(1,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59)	(33,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20(1)	29,920	15,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271	56,4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53	53,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7	4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0	14,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61	124,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8)	(4,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512)	(91,2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3)	(32,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33)	(128,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28	(3,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68	9,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8	9,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87)	(15,4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31)	(8,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18)	(23,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50)	(13,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	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878	(1,1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6	20,4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20(2)	59,154	19,276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19,890	74,729	125	9,394	11,433	196,786	312,357	67,5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	(158)	3,666	-	(14,379)	(10,870)	5,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五、31	-	-	(158)	-	-	45,037	44,879	8,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000
(三)利润分配		-	-	-	344	-	(59,416)	(59,072)	(5,733)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五、34	-	-	-	344	-	(344)	-	-
2.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4	-	-	-	-	-	(59,072)	(59,072)	(5,733)
(四)专项储备		-	-	-	3,322	-	-	3,322	353
1. 本年提取	五、32	-	-	-	5,316	-	-	5,316	752
2. 本年使用	五、32	-	-	-	(1,994)	-	-	(1,994)	(399)
(五)其他		-	1	-	-	-	-	1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4,730	(33)	13,060	11,433	182,407	301,487	73,140
									374,627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19,890	74,729	(237)	6,570	11,433	180,405	292,790	65,3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62	2,824	-	16,381	19,567	2,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62	-	-	22,712	23,074	6,8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111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111
(三)利润分配		-	-	-	(34)	-	(6,331)	(6,365)	(6,060)
1. 转回一般风险准备金	五、34	-	-	-	(34)	-	34	-	-
2.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4	-	-	-	-	-	(6,365)	(6,365)	(6,060)
(四)专项储备		-	-	-	2,858	-	-	2,858	275
1. 本年提取		-	-	-	3,747	-	-	3,747	527
2. 本年使用		-	-	-	(889)	-	-	(889)	(25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4,729	125	9,394	11,433	196,786	312,357	67,547
									379,904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7,429	30	6,855	11,433	153,846	269,4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5)	2,708	-	(29,270)	(26,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	-	-	29,802	29,777
(二)利润分配		-	-	-	-	-	(59,072)	(59,072)
1.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4	-	-	-	-	-	(59,072)	(59,072)
(三)专项储备		-	-	-	2,708	-	-	2,708
1. 本年提取		-	-	-	3,891	-	-	3,891
2. 本年使用		-	-	-	(1,183)	-	-	(1,18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7,429	5	9,563	11,433	124,576	242,896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7,429	-	4,554	11,433	104,992	218,2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	2,301	-	48,854	51,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	-	-	55,219	55,249
(二)利润分配		-	-	-	-	-	(6,365)	(6,365)
1.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4	-	-	-	-	-	(6,365)	(6,365)
(三)专项储备		-	-	-	2,301	-	-	2,301
1. 本年提取		-	-	-	2,699	-	-	2,699
2. 本年使用		-	-	-	(398)	-	-	(398)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7,429	30	6,855	11,433	153,846	269,48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2004年11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186.12亿元。于2004年11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15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36.12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2005年,本公司发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每股港币7.50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H股。总数为3,398,582,500股的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2007年,本公司发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6.99元。该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以下简称“146号文”),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年11月27日,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3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参见附注三、9)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8.1 外币业务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时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或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委托贷款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2.6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三、21)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6 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续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记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前五名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个别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在建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存货 - 续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2.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2.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2.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8)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建筑物	10-50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5-2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30-45
船舶	10-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10-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5-20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固定资产 - 续

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续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3.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

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3)、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4)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7)。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无形资产 - 续

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长期资产减值 - 续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3、职工薪酬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职工薪酬 - 续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3.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 (2) 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网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每年与有关各电网公司厘定的适用电价计算。
- (3)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
- (4)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所得税 - 续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2013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2013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 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h)，(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h)，(i)，(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 41%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 59%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和 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六、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定州发电的股东给予本公司委任董事会多数成员的权利，定州发电的董事会为其决定相关活动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此，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三、1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9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 和 17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 是指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4,184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63 百万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7,268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69 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6,555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04 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2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32.1 政府补助

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2.2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集团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本集团处置此类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11%、17%
营业税(注 1)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6%、8%、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30%(注 2)

注 1： 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及建筑服务，2016 年 5 月 1 日以前分别按照提供金融服务收入的 5%及建筑服务收入的 3%计算缴纳营业税，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6%及 11%。

注 2： 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年度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澳大利亚”)	30%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沃特马克”)	30%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尼南苏”)	25%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尼爪哇”)	25%
奥格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
神华马加丹能源有限公司	20%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及2016年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销售集团东胜结算有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锦界”)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宝能源”)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1年第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在2016年及2017年获得批准继续执行15%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5,129	46,314
美元	4,685	4,395
港币	3	4
澳元	1,230	13
俄罗斯卢布	2	2
欧元	40	28
小计	81,089	50,756
合计	81,090	50,757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2,446	1,004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煤矿及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本集团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等存款，金额共计人民币7,348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141百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87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428百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	54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56	4
信托理财产品	52	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	-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2)	-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13	4,143
商业承兑汇票	23	251
合计	6,136	4,394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票据 - 续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6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88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4、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99	56	(515)	6	7,484	8,373	50	(54)	1	8,3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59	44	(524)	8	5,835	8,226	50	(366)	4	7,860
合计	14,358	100	(1,039)	7	13,319	16,599	100	(420)	3	16,179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27	73	(16)	10,411	13,050	79	(15)	13,035
1 至 2 年	1,766	12	(118)	1,648	2,126	13	(130)	1,996
2 至 3 年	1,585	11	(558)	1,027	1,231	7	(221)	1,010
3 年以上	580	4	(347)	233	192	1	(54)	138
合计	14,358	100	(1,039)	13,319	16,599	100	(420)	16,179

(2)本集团本年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人民币 1 百万元。

(3)本集团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760 百万元，本年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40 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人民币百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1,200	1 年以内	9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819	1 年以内	6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726	1 年以内	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669	1 年以内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595	1 年以内	4	
合计	--	4,009	--	29	

注：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5)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98	75	-	1,998	2,815	88	-	2,815
1 至 2 年	254	10	-	254	134	4	-	134
2 至 3 年	172	6	(86)	86	129	4	(18)	111
3 年以上	233	9	(198)	35	144	4	(63)	81
合计	2,657	100	(284)	2,373	3,222	100	(81)	3,141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服务费及煤款等款项。

(2)本集团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 206 百万元，收回人民币 3 百万元，本年无核销的坏账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预付款项 - 续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哈尔滨铁路局代收清算中心	第三方	73	1年以内	3%	交易尚未结束
准格尔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第三方	59	1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57	1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西站	第三方	53	1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分公司	第三方	44	1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合计	--	286	--	11%	--

注：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6	32	(152)	15	844	1,022	31	(135)	13	8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7	68	(265)	12	1,892	2,269	69	(260)	11	2,009
合计	3,153	100	(417)	13	2,736	3,291	100	(395)	12	2,896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40	52	(19)	1,621	1,421	43	(24)	1,397
1至2年	518	16	(24)	494	1,039	32	(116)	923
2至3年	305	10	(105)	200	208	6	(72)	136
3年以上	690	22	(269)	421	623	19	(183)	440
合计	3,153	100	(417)	2,736	3,291	100	(395)	2,896

(2)本集团本年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人民币2百万元。

(3)本集团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46百万元；本年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2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4)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项	1,536	1,538
押金及保证金	180	498
输电线路转让款	101	-
其他	919	860
合计	2,736	2,896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第三方	203	3年以上	6
国家能源集团	关联方	102	1年以内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1	1年以内	3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89	1年以内及1至2年及2至3年及3年以上	3
福建恒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71	1年以内	2
合计	--	566	--	17

注：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4,579	-	4,579	5,563	-	5,563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7,879	(1,997)	5,882	8,533	(2,109)	6,424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471	(285)	1,186	1,582	(228)	1,354
合计	13,929	(2,282)	11,647	15,678	(2,337)	13,341

(2)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109	38	(150)	1,997
房地产开发产品	228	74	(17)	285
合计	2,337	112	(167)	2,28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 续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根据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房地产开发产品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35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 百万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1)	6,700	2,087
委托贷款(注 2)	37	66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075	3,396
预缴税费款	502	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3)	-	33,350
其他	5,062	2,672
小计	15,376	42,754
减：减值准备(注 4)	141	53
合计	15,235	42,701

注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及拆出予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贷款年利率 3.92%至 4.93% (2016 年 12 月 31 日：3.92%至 5.04%)。

注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7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6.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6.00%)，本集团本年无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2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90%)。

注 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人民币 33,350 百万元，其中人民币 31,000 百万元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委托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 90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20%至 3.35%；人民币 2,350 百万元为不保本浮动收益标准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从 32 天至 365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至 4.55%。

注 4： 2017 年度，本集团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8 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回人民币 30 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1,437	(688)	749	2,423	(623)	1,800
理财投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注)	105	-	105	-	-	-
合计	1,542	(688)	854	2,423	(623)	1,800

注：于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人民币105百万元为浮动收益型委托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为2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5%，期末价值根据折现现金流量确定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八、1。

(2)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蒙西华中")	1,013	3,236	4,249	-	-	-	-	-	10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1,005	-	-	1,005	(490)	(65)	-	(555)	10	-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公司	120	-	-	120	(120)	-	-	(120)	14	-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5	-	-	115	-	-	-	-	17	-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 限责任公司	72	-	-	72	-	-	-	-	10	-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	-	-	40	-	-	-	-	10	-
其他	58	27	-	85	(13)	-	-	(13)	-	-
合计	2,423	3,263	4,249	1,437	(623)	(65)	-	(688)	-	-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 余额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权 益调整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公司										
蒙西华中*(注)	-	-	-	-	-	-	-	4,249	4,249	-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1,158	2	-	257	-	(237)	-	-	1,180	-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能嘉华")*	1,048	-	-	102	-	(177)	-	-	973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广安")	340	-	-	(39)	1	-	-	-	302	-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461	73	-	31	-	-	-	-	565	-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远华")*	291	-	-	38	-	-	-	-	329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利化学")	323	-	-	78	-	-	-	-	401	-
其他	1,457	120	(160)	67	(3)	(30)	(1)	-	1,450	(5)
合计	5,078	195	(160)	534	(2)	(444)	(1)	4,249	9,449	(5)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注： 本集团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在蒙西华中董事会中派有1名董事，对蒙西华中存在重大影响。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及建筑物	非流动资产	与非流动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2,209	11,291	67,104	177,187	123,297	6,880	13,218	17,765	498,951
2.本年增加额	4,079	1,686	823	6,065	4,555	17	(39)	59	17,245
(1)购置	210	173	157	436	2,450	11	4	13	3,454
(2)在建工程转入	4,195	268	1,256	5,972	2,063	6	15	44	13,819
(3)调整	(326)	1,245	(590)	(343)	42	-	(58)	2	(28)
3.本年减少金额	(244)	-	(1,496)	(3,408)	(502)	-	(2)	(4)	(5,656)
(1)报表折算差异	(7)	-	-	(31)	-	-	-	-	(38)
(2)处置或报废	(237)	-	(1,496)	(3,377)	(502)	-	(2)	(4)	(5,618)
4.年末余额	86,044	12,977	66,431	179,844	127,350	6,897	13,177	17,820	510,54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217	4,960	43,243	58,503	33,823	455	4,169	11,504	175,874
2.本年增加额	1,980	470	4,101	9,316	4,473	302	741	1,096	22,479
(1)计提	1,892	448	4,159	8,954	4,465	302	752	1,094	22,066
(2)调整	88	22	(58)	362	8	-	(11)	2	413
3.本年减少金额	(80)	-	(1,317)	(2,025)	(400)	-	(2)	(4)	(3,828)
(1)报表折算差异	(7)	-	-	(18)	-	-	-	-	(25)
(2)处置或报废	(73)	-	(1,317)	(2,007)	(400)	-	(2)	(4)	(3,803)
4.年末余额	21,117	5,430	46,027	65,794	37,896	757	4,908	12,596	194,52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745	11	498	3,945	878	-	474	37	6,588
2.本年增加额	584	15	118	746	6	-	21	2	1,492
(1)计提	584	15	118	746	6	-	21	2	1,492
3.本年减少金额	(27)	-	(88)	(1,168)	-	-	-	-	(1,283)
(1)处置或报废	(27)	-	(88)	(1,168)	-	-	-	-	(1,283)
4.年末余额	1,302	26	528	3,523	884	-	495	39	6,79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3,625	7,521	19,876	110,527	88,570	6,140	7,774	5,185	309,218
2.年初账面价值	62,247	6,320	23,363	114,739	88,596	6,425	8,575	6,224	316,489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固定资产 - 续

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771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70 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44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7 百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关于固定资产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请参见附注五、40 资产减值损失。

12、工程物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505	2,867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134	643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96	82
其他	14	13
年末余额	749	3,605
减：减值准备	13	12
年末净值	736	3,593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大铁路	5,611	-	5,611	3,553	-	3,553
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	4,968	-	4,968	2,030	-	2,030
国华瓜哇 7 项目 2*1,000MW 新建工程	3,737	-	3,737	419	-	419
神东电力富平热电项目	2,447	-	2,447	1,674	-	1,674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2,390	-	2,390	1,989	-	1,989
神华巴蜀江油 2 台 100 万燃煤机组新建工程	1,692	-	1,692	679	-	679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厂机组工程	1,227	-	1,227	561	-	561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 2*1,000MW 电厂新建工程	846	-	846	686	-	686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617	-	617	487	-	487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299	-	299	211	-	211
巴准铁路	189	-	189	110	-	110
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	115	-	115	118	-	118
国华北京燃气热电项目	60	-	60	148	-	148
青龙寺煤矿及选煤厂	55	-	55	1,651	-	1,651
黄骅港四期工程	42	-	42	618	-	618
国华宁东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	-	-	2,407	-	2,407
大准至朔黄铁路联络线	-	-	-	769	-	769
黄骅港机车车辆检修中心项目	-	-	-	196	-	196
其他	14,842	(819)	14,023	13,966	(645)	13,321
合计	39,137	(819)	38,318	32,272	(645)	31,62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及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在建工程 - 续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减少	减值准备 (增加)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黄大铁路	10,512	3,553	2,058	-	-	-	5,611	53	53	85	15	4.66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 (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	7,531	2,030	2,966	(28)	-	-	4,968	67	67	163	57	3.50	自筹及贷款
国华爪哇7项目2*1,000MW新建 工程	11,999	419	3,318	-	-	-	3,737	31	31	65	65	4.14	自筹及贷款
神东电力富平热电项目	2,942	1,674	843	-	(70)	-	2,447	86	86	111	70	4.43	自筹及贷款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 发电厂工程	10,928	1,989	401	-	-	-	2,390	22	22	166	28	1.51	自筹及贷款
神华巴蜀江油2台100万燃煤 机组新建工程	6,444	679	1,013	-	-	-	1,692	29	29	98	52	4.21	自筹及贷款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厂机组工程	4,477	561	743	(3)	(74)	-	1,227	30	30	6	4	4.26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2*1,000MW 电厂新建工程	7,563	686	160	-	-	-	846	11	11	42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7,426	487	330	-	(200)	-	617	11	11	40	4	3.38	自筹及贷款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5,772	211	111	(23)	-	-	299	85	85	8	-	-	自筹及贷款
巴准铁路	10,891	110	79	-	-	-	189	99	99	1,033	5	3.74	自筹及贷款
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	7,153	118	-	(1)	(2)	-	115	95	95	132	-	-	自筹及贷款
国华北京燃气热电项目	3,730	148	74	(162)	-	-	60	80	99	140	-	-	自筹及贷款
青龙寺煤矿及选煤厂	2,264	1,651	169	(1,275)	(490)	-	55	90	90	111	16	4.81	自筹及贷款
黄骅港四期工程	5,500	618	124	(523)	(177)	-	42	81	81	84	-	-	自筹及贷款
国华宁东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4,691	2,407	1,083	(3,490)	-	-	-	99	99	169	96	4.39	自筹及贷款
大准至朔黄铁路联络线	14,751	769	104	(873)	-	-	-	92	99	859	-	-	自筹及贷款
黄骅港机车车辆检修中心项目	2,150	196	-	(169)	(27)	-	-	92	99	-	-	-	自筹及贷款
其他	-	13,321	8,553	(7,272)	(405)	(174)	14,023	-	-	4,292	387	2.48-4.41	-
合计	-	31,627	22,129	(13,819)	(1,445)	(174)	38,318	-	-	7,604	799	-	-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无形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注1)	采矿权	其他(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874	22,337	6,959	50,170
2.本年增加额	1,262	1,000	993	3,255
(1)报表折算差异	-	-	29	29
(2)在建工程转入	596	-	49	645
(3)购置	666	1,000	915	2,581
3.本年减少金额	(334)	(70)	(1,483)	(1,887)
(1)处置(注3)	(334)	(70)	(1,483)	(1,887)
4.年末余额	21,802	23,267	6,469	51,53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501	6,556	1,597	11,654
2.本年增加额	498	740	449	1,687
(1)计提	498	740	449	1,687
3.本年减少金额	(91)	-	(22)	(113)
(1)处置	(91)	-	(22)	(113)
4.年末余额	3,908	7,296	2,024	13,22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4	-	-	14
2.本年增加额	22	19	-	41
(1)计提	22	19	-	41
3.年末余额	36	19	-	55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858	15,952	4,445	38,255
2.年初账面价值	17,359	15,781	5,362	38,502

注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净值为人民币 2,097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26 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 2：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采矿权及软件。

注 3：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沃特马克就其持有的沃特马克探矿区域的探矿许可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新州政府”)达成部分延期的协议。根据保护黑土地从事农业活动的既定政策，新州政府撤回了沃特马克勘探区域 195 平方公里内以黑土地为主的约 100 平方公里的探矿许可，给予神华沃特马克经济补偿款澳元 262 百万元，约合人民币 1,364 百万元，并按该延期协议，受理了沃特马克勘探区非黑土地部分探矿许可的延期申请。本集团本年因上述事项终止确认上述约 100 平方公里的探矿许可澳元 214 百万元，约合人民币 1,120 百万元。

注 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92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无形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31	1,296	6,609	1,246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2,777	544	2,602	518
税务亏损额	1,296	324	1,845	461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4,411	1,103	4,747	1,187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1,211	210	1,041	188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48	187	1,237	186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036	158	1,430	217
其他	3,501	772	3,182	731
小计	22,511	4,594	22,693	4,73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204	535	2,222	538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03	301	1,264	316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011	151	917	138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69	167	676	168
其他	22	5	34	8
小计	5,109	1,159	5,113	1,168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年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年初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	4,184	371	4,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	(749)	(371)	(79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268	6,86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55	5,804
合计	13,823	12,6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百万元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7 年	-	398	
2018 年	683	683	
2019 年	1,380	1,380	
2020 年	2,285	2,608	
2021 年	1,477	1,800	
2022 年	1,443	-	
合计	7,268	6,869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8,189	7,713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34	1,452	
长期应收款	318	2,5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1)	9,951	13,850	
长期委托贷款(注 2)	420	-	
商誉	1,599	1,599	
其他	100	-	
减：减值准备(注 3)	962	1,058	
合计	29,449	34,056	

注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的长期贷款，贷款按年利率 4.28%至 4.41%(2016 年 12 月 31 日：4.28%至 4.41%)计息，将于二至八年内收回。

注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420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75%。该利率为浮动利率，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注 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017 年度，本集团转回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6 百万元(2016 年：计提人民币 52 百万元)。

商誉减值准备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10 百万元(2016 年：人民币 710 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9,493	4,384
合计	9,493	4,384

短期借款利率为从 3.85 %至 4.79%。

18、应付票据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26	3,174
合计	2,326	3,17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521	6,131
应付工程款	11,727	11,014
应付设备款	4,046	4,199
应付煤款	5,877	6,259
其他	4,417	4,379
合计	31,588	31,982

(2)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煤炭销售款	4,635	3,092
预收材料款	367	493
其他	528	611
合计	5,530	4,196

(2)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3,441	22,747	22,457	3,731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77	2,946	2,912	311
3、辞退福利	9	-	9	-
合计	3,727	25,693	25,378	4,042

(2)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0	14,601	14,602	1,509
2、职工福利费	-	1,546	1,546	-
3、社会保险费	825	1,580	1,487	9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9	1,395	1,297	877
工伤保险费	31	138	139	30
生育保险费	15	47	51	11
4、住房公积金	114	1,329	1,295	148
5、住房补贴	14	-	-	14
6、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926	651	490	1,087
7、其他	52	3,040	3,037	55
合计	3,441	22,747	22,457	3,731

(3)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6	2,241	2,185	162
2、失业保险费	51	60	57	54
3、企业年金缴费	120	645	670	95
合计	277	2,946	2,912	311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已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及年金缴存费用人民币 2,185 百万元、人民币 57 百万元及人民币 670 百万元 (2016 年：人民币 2,155 百万元、人民币 88 百万元及人民币 616 百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162 百万元、人民币 54 百万元及人民币 95 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 百万元、人民币 51 百万元及人民币 120 百万元) 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支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应交税费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741	2,432
营业税	6	11
企业所得税	5,604	3,465
个人所得税	467	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	79
教育费附加	110	115
资源税	729	637
矿产资源补偿费	338	338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1,641	1,530
耕地占用税	366	527
其他	881	833
合计	13,012	10,376

2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吸收存款(注)	20,075	13,492
保证金	1,388	1,062
代扣代缴款	434	360
客户及其他押金	857	916
其他	7,628	7,327
合计	30,382	23,157

注： 于2017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为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款项，存款按年利率0.42%至1.62%(2016年12月31日：0.42%至1.62%)计息。

(2)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92	7,42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262	19,989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80	1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165	238
合计	14,899	27,819

注： 主要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按年于合同执行期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按年缴交。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61,232	56,775
保证借款(注 1)	907	1,136
质押借款(注 2)	6,976	7,067
抵押借款(注 3)	1,498	911
小计	70,613	65,88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292	7,427
合计	64,321	58,462

注 1：上述保证借款由四川财政和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及股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4 及附注十四、6。

注 3：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作抵押，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11 及 14。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08%至 6.55%及 LIBOR+0.70%至 LIBOR+2.85%。

2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债券	9,752	10,331
中期票据	4,995	24,97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262	19,989
合计	6,485	15,316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金额	折溢价调整	汇率变动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3 神华能源 MTN001*	100 元/张	5,000	07/11/2013	5 年	4,957	4,985	-	275	10	-	-	4,995
14 神华能源 MTN001*	100 元/张	10,000	19/08/2014	3 年	9,981	9,994	-	323	6	-	(10,000)	-
14 神华能源 MTN002*	100 元/张	10,000	16/09/2014	3 年	9,981	9,995	-	356	5	-	(10,000)	-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3 年	3,034	3,458	-	82	10	(201)	-	3,267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5 年	3,033	3,448	-	102	6	(199)	-	3,255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10 年	3,016	3,425	-	127	4	(199)	-	3,230
合计	--	34,183	--	--	34,002	35,305	-	1,265	41	(599)	(20,000)	14,747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5.49%、5.10%、5.04%、2.50%、3.13%以及 3.88%，实际年利率依次为 5.69%、5.17%、5.11%、2.84%、3.35%以及 4.10%。

* 该债券同时也为本公司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五、24 (注)	704	855
递延收益(一年以上部分)		1,367	1,328
其他		165	200
合计		2,236	2,383

28、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预提复垦费用	2,549	196	-	2,745
其他	68	41	53	56
合计	2,617	237	53	2,801

29、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491	-	-	-	-	-	16,4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399	-	-	-	-	-	3,399
合计	19,890	-	-	-	-	-	19,890

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2006 年 3 月 10 日及 2007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 KPMG-A(2004)CRNo.0071、KPMG-A(2006)CRNo.0007 及 KPMG-A(2007)CRNo.0030。

根据中国相关政府机构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神华集团已将其持有的 1.80 亿股 A 股，即 A 股发行的 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本公司的 A 股已解除禁售。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	74,698	-	-	74,698
其他资本公积	31	1	-	32
合计	74,729	1	-	74,730

注：股本溢价中为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此外，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股本溢价。

31、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	11	-	-	11	-	(7)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18)	11	-	-	11	-	(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	(168)	-	1	(169)	(40)	(2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8	(3)	-	-	(3)	-	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	(170)	-	-	(170)	(40)	(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	-	1	4	-	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5	(157)	-	1	(158)	(40)	(33)

32、专项储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8,640	5,316	1,994	11,962
一般风险准备(注)	754	344	-	1,098
合计	9,394	5,660	1,994	13,060

注：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神华财务公司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储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33、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33	-	-	11,43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盈余公积 - 续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09 年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4、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786	180,40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37	22,7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转回)一般风险准备金		344	(34)
分配股利	(1)	59,072	6,365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182,407	196,786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32 元，合计人民币 63.65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6 年 7 月付清。

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46 元，合计人民币 91.49 亿元；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 2.51 元，合计人民币 499.23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7 年 8 月付清。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22,573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65 百万元)。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147	140,600	175,964	106,915
其他业务	8,599	3,242	7,163	3,854
合计	248,746	143,842	183,127	110,76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2)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0,147	175,964
- 煤炭收入	150,740	98,126
- 发电收入	78,246	68,935
- 运输收入	6,076	4,610
- 煤化工收入	5,085	4,293
其他业务收入	8,599	7,163
合计	248,746	183,127

(3)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金额
外购煤成本	49,950	26,286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9,523	16,405
人工成本	13,842	12,661
折旧及摊销	21,342	21,396
运输费	14,326	10,172
其他	24,859	23,849
合计	143,842	110,769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金额
营业税	3	82
资源税	5,800	3,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9	999
教育费附加	1,190	931
房产税	489	368
土地使用税	368	297
其他	511	375
合计	9,640	6,9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7、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和装卸等其他费用。

38、管理费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人工成本	5,538	4,894
折旧及摊销	1,065	959
研发费	341	400
租赁费	204	189
修理费	9,938	9,509
税费	290	209
其他	2,018	1,772
合计	19,394	17,932

39、财务费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5,709	5,705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799	643
利息收入	(959)	(691)
汇兑差额	(494)	688
合计	3,457	5,059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2.48%至 4.81%(2016 年：2.48%至 4.63%)。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坏账损失		847	38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	106	551
三、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8	(30)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5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	1
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	1,492	1,725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4	22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	-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1	-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96)	150
合计		2,719	2,80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资产减值损失 - 续

- (1) 存货跌价损失，请参见附注五、7(2)。
- (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单项资产减值

本年度，根据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于 2017 年 7 月下发的华北监能决[2017]3 号《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内蒙古西部地区未取得许可机组不得发电上网的监管决定》，本集团内蒙古准能矿电有限责任公司的 1 号、2 号 150MW 煤矸石发电机组计划于短期内关停，并对相关固定资产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605 百万元。

本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 号)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 号文件)的要求，本集团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2×110MW 火电机组预计于短期内关停该发电机组，并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200 百万元。

本年度，本集团开展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因技术改造拆除或需要拆除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64 百万元。2016 年度，由于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584 百万元。

上述资产均属于电力板块的固定资产，根据设备状况，区分可利用机器设备以及不可利用机器设备。对可利用的机器设备其公允价值参照近期同行业中相似资产在二手交易市场中的报价，调整如剩余使用年限存在的差异后确定。对于不可利用的机器设备，其公允价值参照相似资产材质在二手交易市场中的报价，调整如不同地区存在的差异后确定。上述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三层次。

2017 年 6 月 29 日，新州政府撤回沃特马克勘探区域内约 100 平方公里以黑土地为主的探矿许可(参见附注五、14)，该部分土地于未来不能从事矿业勘探及开采活动，管理层认为该资产因用途改变存在减值迹象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该资产其公允价值按相似资产在当地土地交易市场中的报价确定，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二层次。经管理层评估测试，本年度对该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澳元 46 百万元，约合人民币 239 百万元，该资产属于煤炭经营分部。

资产组减值

本年度本集团的部分煤矿存在经营压力，管理层识别该部分煤矿相关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将每个单独煤矿作为一个资产组，通过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确定可收回金额，对上述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管理层的评估模型使用不超过 5 年的预测期(“预测期”)和 8.12% - 11.87% 的税前折现率计算，预期资产组超过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现金流量相近。根据评估测试结果，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本集团未对该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	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1)	2
合计	(19)	2

42、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4	2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	2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	-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245	32
合计	1,321	302

43、其他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16	-	-
财政资助拨款	385	-	-
合计	401	-	-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44、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59	899	259
罚没收入	18	13	18
理赔收入	34	21	34
其他	182	447	182
合计	493	1,380	4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5、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3	791	63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968	259	968
其他	231	462	231
合计	1,262	1,512	1,262

46、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72	10,378
以前年度应补交所得税	1,981	1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	(1,179)
合计	16,283	9,360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会计利润	70,333	38,896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6 年度：25%)(注 1)	17,583	9,724
分子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注 1)	(4,851)	(2,257)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 2)	1,489	1,345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75)	(65)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128)	(5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18)	(190)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905	709
应补交所得税	1,981	161
其他	(3)	(8)
所得税费用	16,283	9,360

注1： 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2：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及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050	29,536
加：资产减值损失	2,719	2,807
固定资产折旧	22,066	21,346
无形资产摊销	1,687	1,5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2	1,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87)	(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70	40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3,846	3,3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9	(2)
财务费用	3,457	5,059
投资收益	(1,321)	(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131	(1,179)
存货的减少(增加)	1,588	(1,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73	22,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682	(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52	81,8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1,872	41,18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1,188	42,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0,684	(1,13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上年余额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71,871	41,18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72	41,188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48	存款准备金以及各类保证金	
应收票据	388	用于开具应付票据的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644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892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合计	9,272	--	

注：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尼爪哇 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详见附注十四、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9	6.5342	776
港币	2	0.8359	2
欧元	5	7.8023	40
小计			81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	6.5342	94
小计			9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14	6.5342	1,398
欧元	1	7.8023	7
小计			1,4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日元	4,404	0.0579	255
美元	34	6.5342	223
小计			47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289	6.5342	1,888
欧元	3	7.8023	26
日元	32,193	0.0579	1,864
小计			3,77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重要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1,889	煤炭销售	2,149	100	-	100	是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皖能源”)*	安徽省	安徽省	4,696	煤炭销售	2,395	51	-	51	是
神华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40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00	-	1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5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50 百万澳元	-	100	100	是
国华印尼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 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定州发电*(注)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32	41	-	41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	2,551	生产及销售电力	2,680	100	-	100	是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4,710	提供运输服务	4,004	85	-	85	是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 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487	100	-	100	是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4,803	提供运输服务	5,003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	提供运输服务	10,000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1,765	融资租赁业务	1,765	72	28	100	是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200	劣质煤、煤矸石、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1,230	100	-	100	是

注：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详见附注三、31。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合服务	4,799	100	-	100	是
神宝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720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1,310	63	-	63	是
国华锦界*	陕西省	陕西省	2,278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1,570	70	-	70	是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华国际”)*	北京市	北京市	4,010	生产及销售电力	2,807	70	-	70	是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电力”)*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16,205	100	-	100	是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粤台山”)*	广东省	广东省	4,670	生产及销售电力	4,225	80	-	80	是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浙能发电”)*	浙江省	浙江省	3,255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86	60	-	60	是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4,029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26	15	50	65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华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	51	是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2,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1,153	50	-	55	是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5,880	提供运输服务	3,100	53	-	53	是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90	提供港口服务	4,672	70	-	70	是
神华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5,000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5,000	81	19	100	是
神华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132	生产及销售炼化产品	5,333	100	-	100	是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1,79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019	100	-	100	是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804	生产及销售电力	669	51	-	51	是

人民币百万元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3)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中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180	货船运输, 无船承运业务	2,932	51	-	51	是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2,152	生产及销售电力, 煤炭销售	1,651	51	-	51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4)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 股东权益余额
神皖能源	49.00	205	105	4,076
准格尔能源	42.24	1,388	-	11,992
神宝能源	43.39	406	142	1,961
国华沧东	49.00	175	296	1,328
定州发电	59.50	331	465	1,795
四川能源	49.00	(125)	-	1,424
朔黄铁路	47.28	3,587	2,759	15,021
中海航运	49.00	227	62	3,105
黄骅港务	30.00	503	288	3,085
国华国际	30.00	302	137	2,989
浙能发电	40.00	298	372	2,138
粤电台山	20.00	114	-	1,544

(5)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 合计	流动 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 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 合计	流动 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 合计
神皖能源	1,302	12,492	13,794	3,050	2,425	5,475	1,145	12,292	13,437	2,978	2,345	5,323
准格尔能源	18,119	17,817	35,936	7,075	470	7,545	13,580	18,258	31,838	6,458	448	6,906
神宝能源	2,774	4,503	7,277	2,589	168	2,757	1,967	4,594	6,561	2,680	160	2,840
国华沧东	1,029	5,557	6,586	2,786	1,089	3,875	1,233	5,965	7,198	3,210	1,030	4,240
定州发电	1,240	5,048	6,288	2,503	769	3,272	1,060	5,429	6,489	2,276	973	3,249
四川能源	774	6,111	6,885	1,827	2,151	3,978	1,031	5,349	6,380	1,130	2,087	3,217
朔黄铁路	10,283	30,819	41,102	7,439	1,892	9,331	8,210	29,387	37,597	5,507	2,242	7,749
中海航运	1,288	6,634	7,922	1,538	48	1,586	969	7,125	8,094	1,376	718	2,094
黄骅港务	2,013	13,722	15,735	2,621	2,830	5,451	1,419	14,538	15,957	1,304	5,099	6,403
国华国际	2,545	15,909	18,454	5,647	2,844	8,491	3,260	16,974	20,234	7,932	1,841	9,773
浙能发电	1,826	9,687	11,513	3,223	2,945	6,168	1,340	10,276	11,616	3,585	2,501	6,086
粤电台山	936	10,972	11,908	2,889	1,301	4,190	1,439	11,332	12,771	5,147	-	5,147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神皖能源	6,894	419	419	517	6,324	886	886	1,444
准格尔能源	14,316	3,287	3,287	3,008	9,677	1,256	1,256	4,199
神宝能源	3,567	936	936	1,939	2,697	439	439	650
国华沧东	4,146	358	358	901	4,019	672	672	958
定州发电	4,104	557	557	766	3,873	845	845	1,438
四川能源	1,055	(255)	(255)	(256)	1,106	(74)	(74)	127
朔黄铁路	19,070	7,587	7,587	7,481	17,250	6,477	6,477	8,419
中海航运	3,247	463	463	752	2,112	143	143	372
黄骅港务	4,519	1,675	1,675	1,968	3,964	1,217	1,217	1,962
国华国际	10,758	84	84	2,390	9,794	490	490	2,546
浙能发电	7,310	746	746	1,736	6,476	1,034	1,034	1,312
粤电台山	6,849	571	571	1,947	6,310	1,031	1,031	1,646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二)、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人民币百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蒙西华中	北京市	北京市	铁路货物运输	10	-	权益法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权益法
浙能嘉华	浙江省	浙江省	电力生产和上网销售及相关业务	20	-	权益法
四川广安	四川省	四川省	火力发电	-	20	权益法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权益法
天津远华	天津市	天津市	海上运输服务	44	-	权益法
亿利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	-	25	权益法

(2)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本年金额							年初余额/上年金额						
	蒙西华中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蒙西华中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流动资产	3,236	4,105	4,550	581	403	850	1,285	3,838	3,999	4,924	422	262	737	1,539
非流动资产	98,455	5,674	8,254	2,791	2,729	29	3,908	50,657	5,674	8,254	3,169	2,475	30	3,967
资产合计	101,691	9,779	12,804	3,372	3,132	879	5,193	54,495	9,673	13,178	3,591	2,737	767	5,506
流动负债	5,017	2,812	3,372	814	306	116	2,710	4,783	2,812	3,372	789	299	90	3,028
非流动负债	54,184	1,182	4,566	1,046	567	13	879	27,692	1,182	4,566	1,102	594	14	1,186
负债合计	59,201	3,994	7,938	1,860	873	129	3,589	32,475	3,994	7,938	1,891	893	104	4,2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490	5,785	4,866	1,512	2,259	750	1,604	22,020	5,679	5,240	1,700	1,844	663	1,292
按持股比例计算净资产份额	4,249	1,180	973	302	565	329	401	2,202	1,158	1,048	340	461	291	323
调整事项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49	1,180	973	302	565	329	401	1,013	1,158	1,048	340	461	291	323
营业收入	-	4,523	6,615	1,506	404	711	3,824	-	4,523	6,615	1,506	403	1,167	3,307
净利润	-	1,260	510	(196)	123	87	312	-	177	1,185	(53)	91	59	196
综合收益总额	-	1,260	510	(196)	123	87	312	-	334	1,185	(53)	91	59	196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237	177	-	-	-	-	-	-	276	-	2	26	-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本年金额	年初余额/上年金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50	1,4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 净利润(亏损)	67	(123)
- 综合收益总额	64	(95)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借款及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a)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日元、欧元和美元。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参见附注五、49。

为应对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集团签署了外币远期合同以降低外汇风险敞口。

于2017年12月31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98	198	121	121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98)	(198)	(121)	(121)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59	159	183	183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59)	(159)	(183)	(183)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	-	4	4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	-	(4)	(4)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a) 市场风险 - 续

外汇风险 - 续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9	9	9	9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9)	(9)	(9)	(9)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59	159	183	183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59)	(159)	(183)	(183)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016 年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参见附注八、2)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为达到这一目标，本集团签署了掉期合同以对借款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 1%	(324)	(324)	(259)	(259)
利率下跌 1%	324	324	259	25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a)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 1%	319	319	451	451
利率下跌 1%	(319)	(319)	(451)	(451)

(b) 信用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1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持续对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进行监控，以降低因被担保方违约导致本集团承担财务担保责任的风险。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中国主要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9,858	10,673	23,758	51,532	105,821	80,106
应付款项	69,148	120	236	505	70,009	69,780
应付债券	8,736	229	3,652	3,527	16,144	14,747
合计	97,742	11,022	27,646	55,564	191,974	164,633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31	33	47	111	222	--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5,607	8,270	20,647	49,492	94,016	70,273
应付款项	65,695	206	436	425	66,762	66,503
应付债券	21,287	8,952	3,986	3,879	38,104	35,305
合计	102,589	17,428	25,069	53,796	198,882	172,08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9	11	42	129	191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7,548	124	2,405	2,982	13,059	12,015
应付款项	11,097	120	236	505	11,958	11,801
应付债券	5,236	-	-	-	5,236	4,995
其他流动负债	63,105	-	-	-	63,105	63,105
合计	86,986	244	2,641	3,487	93,358	91,916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5,451	356	1,321	1,474	8,602	8,723
应付款项	12,795	206	436	425	13,862	13,649
应付债券	20,958	5,236	-	-	26,194	24,974
其他流动负债	53,270	-	-	-	53,270	53,270
合计	92,474	5,798	1,757	1,899	101,928	100,616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衍生金融资产	56	-	-	56
(2)信托理财产品	-	52	-	52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委托理财产品	-	105	-	1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	157	-	213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衍生金融负债	-	12	-	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2	-	12

(1)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 续

(2)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是根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衍生金融负债为外汇远期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确定，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

本年度及上年度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均无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成本或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固定利率的借款	6,658	6,670	8,507	8,567
- 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	4,995	5,009	24,974	25,282
- 美元债券	9,752	9,903	10,331	10,436
合计	21,405	21,582	43,812	44,285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期票据和美元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是按照来自公开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02,095	73.06	73.0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3、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山西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776	1,347	2,058	3,065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385	688	1,156	1,532
运输服务支出	(c)	-	-	41	-
原煤购入	(d)	9,139	6,227	1,635	787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47	44	194	178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f)	11	9	-	-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g)	1,119	1,021	118	10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辅助服务收入	(h)	90	-	2,180	2,281
运输服务收入	(i)	193	195	8,580	7,999
煤炭销售	(j)	6,257	4,724	38,008	25,060
煤化工产品销售	(k)	4,382	3,804	-	-
其他收入	(l)	2,084	2,123	1,547	1,251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其他交易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m)	652	634	611	608
委托贷款收益	(n)	31	33	2,027	2,044
利息支出	(o)	248	242	-	31
物业租赁	(p)	88	48	47	55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q)	2,281	4,768	-	-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r)	3,067	3,900	-	-
提供贷款	(s)	420	-	34,470	47,194
收回贷款	(t)	627	-	52,368	48,554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返还)存款净额	(u)	6,583	(11,008)	-	-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v)	-	-	(10,406)	(3,078)
接受贷款	(w)	-	-	7,000	5,000
偿还贷款	(x)	3,450	2,600	5,000	5,784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援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f)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 (g)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h)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 (i)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j)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k)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l)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 (m)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存款利率。
- (n)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 (o)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p)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 (q)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是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 (r)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向神华财务公司偿还贷款。
- (s) 提供贷款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
- (t) 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偿还的委托贷款。
- (u)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返还)存款净额是指神华财务公司收到(返还)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净存款。
- (v)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是指本公司从子公司取得的款项净减少额。
- (w) 接受贷款是指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给本集团的委托贷款。
- (x)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	9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	-	-	-	44,240	-	30,639	-
应收票据	111	-	60	-	846	-	799	-
应收账款	2,556	(73)	3,461	(63)	10,248	-	21,288	-
预付款项	47	-	105	-	21	-	38	-
应收股利	-	-	-	-	5,088	-	4,956	-
其他应收款	691	-	416	-	5,926	-	4,054	-
其他流动资产	5,200	(141)	2,714	(53)	27,610	-	41,06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1	(252)	13,855	(348)	21,557	-	23,649	-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	-	7,000	5,000
应付账款	2,157	2,358	1,831	1,915
预收账款	327	249	19	19
应付利息	78	68	15	9
应付股利	1	2	-	-
其他应付款	20,935	15,172	798	1,524
其他流动负债	-	-	63,090	52,68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2,600	6	-
长期借款	1,374	2,224	874	890

7、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供应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包括使用信息网络系统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水、设备租赁、自备车管理、自备铁路管理、铁路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产品及服务及使用信息网络系统。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 5% 的利润为基础。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续

-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集团(通过神华财务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神华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神华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标准而确定。
-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0.70%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5%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8、其他披露事项

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国电正在实施联合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自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146号文之日(2017年8月28日)起，中国国电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中国国电及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与中国国电关系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南通明润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本集团本年与中国国电的交易情况与本年末与中国国电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与中国国电的交易情况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九、5、(1)(a)	8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九、5、(1)(b)	7
运输服务支出	九、5、(1)(c)	9
原煤购入	九、5、(1)(d)	25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九、5、(1)(e)	1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九、5、(1)(g)	54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煤炭销售	九、5、(1)(j)	3,224
其他收入	九、5、(1)(l)	21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8、其他披露事项 - 续

(1) 与中国国电的交易情况 - 续

(c)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利息收入	九、5、(1)(m)	1

本年金额指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额。

(2) 与中国国电的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科目	年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21	-	
应收账款	99	-	
预付款项	26	-	

(b) 应付项目

科目	年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账款	36	
预收账款	203	
其他应付款	2	

十、 或有事项

1、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 20%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82 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1 百万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4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十、或有事项 - 续

2、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一、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于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及建筑物	19,485	23,604	3,684	3,974
-设备及其他	14,425	17,200	2,252	1,752
合计	33,910	40,804	5,936	5,726

十一、承诺事项 - 续

1、重大承诺事项 - 续

(2)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73	45	319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01	12	287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94	7	287	1
以后年度	1,155	4	1,151	1
合计	2,123	68	2,044	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年3月1日，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约定中国神华及国电电力以其分别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的股权及资产出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根据合资协议，中国神华持有合资公司42.53%股权，国电电力持有合资公司57.47%股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其他有权机关以及中国神华、国电电力股东大会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3月23日，董事会提议向全体股东分配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91元，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18,100百万元。上述股息分配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股息分配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1) 一般性信息 - 续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 - 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ii) 发电业务 - 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 (vi) 煤化工业务 - 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3)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对外交易收入	155,370	102,283	79,246	69,613	5,615	4,174	788	575	698	380	5,681	4,831	1,348	1,271	-	-	248,746	183,127
分部间交易收入	40,548	29,074	265	237	31,971	29,356	4,929	4,465	2,549	1,732	-	-	1,040	966	(81,302)	(65,830)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95,918	131,357	79,511	69,850	37,586	33,530	5,717	5,040	3,247	2,112	5,681	4,831	2,388	2,237	(81,302)	(65,830)	248,746	183,127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135,814)	(103,912)	(64,522)	(50,223)	(14,446)	(13,397)	(2,497)	(2,234)	(2,435)	(1,678)	(4,518)	(3,802)	-	-	80,390	64,477	(143,842)	(110,769)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	43,282	14,743	7,399	11,689	17,496	14,925	2,516	2,293	661	266	561	255	1,536	1,261	(912)	(1,345)	72,539	44,087
(注 1)	43,294	13,810	5,585	10,001	16,300	13,208	2,567	2,040	620	192	482	6	1,463	154	22	(515)	70,333	38,896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其他重要的项目：																		
- 净利息支出	1,452	1,517	2,284	1,882	1,028	1,189	397	433	59	86	120	197	1,660	1,920	(2,090)	(2,162)	4,910	5,062
- 资产减值损失	1,540	823	1,141	1,855	27	2	9	-	-	31	24	60	(22)	44	-	(8)	2,719	2,807
-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266	50	213	153	-	-	17	8	-	-	-	-	38	26	-	-	534	237
- 折旧和摊销费用	6,988	7,160	10,059	9,550	4,858	4,635	1,266	1,037	293	292	913	938	248	333	-	-	24,625	23,945
-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	4,566	5,835	15,226	17,829	5,384	3,819	722	1,746	8	7	106	95	188	47	-	-	26,200	29,378
(注 2)																		
资产总额(注 3)	220,817	192,574	215,910	207,879	129,829	125,152	24,211	22,489	7,865	8,038	10,971	11,608	331,444	378,367	(423,923)	(374,443)	567,124	571,664
负债总额(注 3)	(114,713)	(116,711)	(152,157)	(134,519)	(65,772)	(65,396)	(10,607)	(10,135)	(1,527)	(2,063)	(3,619)	(4,686)	(169,782)	(137,179)	325,680	278,929	(192,497)	(191,760)

注 1：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 2：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 3：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4)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于境内市场对外交易收入	245,230	179,859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3,516	3,268
合计	248,746	183,127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401,701	406,923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17,204	9,113
合计	418,905	416,036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2、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34% (2016 年: 34%)。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018	16,557
美元	483	164
小计	20,501	16,721
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44,240	30,639
合计	64,742	47,361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煤矿经营相关保证金，金额共计人民币938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35百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4,65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7,750百万元)，其中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4,50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5,000百万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98	98	-	-	10,198	21,207	99	-	-	21,2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	2	(3)	1	252	197	1	(3)	2	194
合计	10,453	100	(3)	-	10,450	21,404	100	(3)	-	21,40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383	90	-	9,383	21,215	99	-	21,215
1至2年	955	9	-	955	64	-	-	64
2至3年	9	-	-	9	116	1	-	116
3年以上	106	1	(3)	103	9	-	(3)	6
合计	10,453	100	(3)	10,450	21,404	100	(3)	21,40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账款 - 续

(2)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重大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神东煤炭集团	关联方	8,081	1年以内	77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关联方	455	1年以内	4
国华锦界	关联方	271	1年以内	3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63	1年以内	3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62	1年以内及1至2年	3
合计	--	9,332	--	9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5	51	-	-	3,295	3,640	76	-	-	3,6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9	49	(25)	1	3,154	1,134	24	(25)	2	1,109
合计	6,474	100	(25)	-	6,449	4,774	100	(25)	1	4,749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24	59	-	3,824	2,118	44	-	2,118
1至2年	359	6	-	359	1,896	40	-	1,896
2至3年	1,739	27	-	1,739	511	11	-	511
3年以上	552	8	(25)	527	249	5	(25)	224
合计	6,474	100	(25)	6,449	4,774	100	(25)	4,749

(2)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 - 续

(3)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给予子公司款项	5,801	3,808
代垫款项	27	13
其他	621	928
合计	6,449	4,749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0	2至3年	25
销售集团	关联方	533	1年以内	8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关联方	377	1年以内及1至2年及2至3年及3年以上	6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第三方	203	3年以上	3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65	1年以内	3
合计	--	2,878	--	45

注：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44	-	44	38	-	38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4,430	(1,307)	3,123	4,895	(1,342)	3,553
合计	4,474	(1,307)	3,167	4,933	(1,342)	3,591

(2)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342	-	(35)	1,307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注)	27,647	41,09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140
预缴税费款	108	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000
其他	5,008	2,517
小计	32,780	74,87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2,780	74,874

注：于2017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3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7百万元)，贷款年利率6.00%(2016年12月31日：6.00%)，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本公司子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21,01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7,059百万元)，贷款年利率3.35%至6.00%(2016年12月31日：3.92%至6.00%)，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本公司子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60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1百万元)，贷款年利率2.30%至5.66%(2016年12月31日：4.50%至5.54%)。

6、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363	(103)	128,260	121,819	(103)	121,716
对联营企业投资	5,827	-	5,827	1,630	-	1,630
合计	134,190	(103)	134,087	123,449	(103)	123,346

(1)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增加	年末余额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98	582	2,680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970	235	16,205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0	765	1,275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803	200	5,003
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1,508	1,558
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	325	325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7	341	568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注)	366	1,139	1,505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	160	270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2	940	1,262
神华国华(印尼)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	58	143	201

注：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尼爪哇 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10。

7、固定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456	5,878	39,521	2,044	16,762	4,658	84,319
2.本年增加额	861	-	108	69	36	193	1,267
(1)购置	14	-	50	-	18	182	264
(2)在建工程转入	847	-	58	69	18	11	1,003
3.本年减少金额	(46)	-	(1,184)	(1)	(97)	(343)	(1,671)
(1)处置或报废	(46)	-	(1,184)	(1)	(97)	(343)	(1,671)
4.年末余额	16,271	5,878	38,445	2,112	16,701	4,508	83,91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355	2,515	27,734	774	5,908	4,244	45,530
2.本年增加额	392	79	2,357	327	530	321	4,006
(1)计提	392	79	2,357	327	530	321	4,006
3.本年减少金额	(18)	-	(1,038)	(1)	(93)	(277)	(1,427)
(1)处置或报废	(18)	-	(1,038)	(1)	(93)	(277)	(1,427)
4.年末余额	4,729	2,594	29,053	1,100	6,345	4,288	48,10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196	38	-	-	234
2.本年增加额	52	13	95	-	-	8	168
(1)计提	52	13	95	-	-	8	168
3.本年减少金额	-	-	(74)	-	-	-	(74)
(1)处置或报废	-	-	(74)	-	-	-	(74)
4.年末余额	52	13	217	38	-	8	328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490	3,271	9,175	974	10,356	212	35,478
2.年初账面价值	11,101	3,363	11,591	1,232	10,854	414	38,555

8、在建工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327	-	327	240	-	240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299	-	299	211	-	211
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项目	289	-	289	443	-	443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 1-2 煤开采接续工程	150	-	150	165	-	165
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四盘区开采工程	146	-	146	185	-	185
采掘设备购置	125	-	125	345	-	345
k174+800-k178+200 下行线	89	-	89	45	-	45
补连塔煤矿新建工业场地项目	87	-	87	47	-	47
寸草塔一矿扩大区 2-2 煤开采项目	78	-	78	186	-	186
信息工程	58	-	58	55	-	55
神东科技大厦	17	-	17	189	-	189
其他	1,290	-	1,290	1,260	-	1,260
合计	2,955	-	2,955	3,371	-	3,37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无形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826	15,255	2,042	21,123
2.本年增加额	-	500	312	812
(1)在建工程转入	-	-	50	50
(2)购置	-	500	262	762
3.本年减少金额	-	-	(1,717)	(1,717)
(1)处置	-	-	(1,717)	(1,717)
4.年末余额	3,826	15,755	637	20,21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60	5,542	330	6,532
2.本年增加额	87	531	187	805
(1)计提	87	531	187	805
3.本年减少金额	-	-	(447)	(447)
4.年末余额	747	6,073	70	6,890
三、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079	9,682	567	13,328
2.年初账面价值	3,166	9,713	1,712	14,591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5	189	1,176	180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1,322	198	1,240	186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915	137	726	112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48	187	1,237	186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585	88	654	98
其他	194	49	194	49
合计	5,499	848	5,227	81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4	191	764	19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011	151	917	138
收购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	-	12	3
合计	1,775	342	1,693	33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	506	332	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	-	(332)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848	1,487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长期应收款	318	2,500
长期委托贷款(注)	12,111	13,976
拨付下属公司款	9,431	9,673
合计	31,708	35,636

注：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委托贷款为委托银行和神华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3.70%至6.40%(2016年12月31日：4.50%至6.40%)计息。

12、短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7,000	5,000
合计	7,000	5,000

短期借款利率为2.10%。

1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587	1,528
应付工程款	1,482	1,626
应付设备款	621	868
应付煤款	213	203
其他	2,132	1,866
合计	6,035	6,091

(2)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494	8,451	8,243	1,702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96	1,044	1,065	175
合计	1,690	9,495	9,308	1,877

(2)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	5,017	5,017	568
2、职工福利费	-	554	554	-
3、社会保险费	527	599	474	6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1	529	398	622
工伤保险费	26	63	65	24
生育保险费	10	7	11	6
4、住房公积金	18	484	472	30
5、住房补贴	12	-	-	12
6、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360	258	197	421
7、其他	9	1,539	1,529	19
合计	1,494	8,451	8,243	1,702

(3)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7	805	803	109
2、失业保险费	30	15	14	31
3、企业年金缴费	59	224	248	35
合计	196	1,044	1,065	175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年已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企业年金缴存费用人民币 803 百万元、人民币 14 百万元及人民币 248 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 770 百万元、人民币 21 百万元及人民币 215 百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 109 百万元、人民币 31 百万元及人民币 35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 百万元、人民币 30 百万元及人民币 59 百万元) 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支付。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1	26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5	19,989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54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4(注))	147	238
合计	5,467	20,490

16、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15	3,72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71	263
合计	4,744	3,460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08%至 5.54%。

17、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附注五、24(注))	705	855
其他	15	17
合计	720	872

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566	23,034	39,280	24,689
其他业务	4,174	2,879	3,932	2,706
合计	52,740	25,913	43,212	27,39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2)营业收入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8,566	39,280
- 煤炭收入	38,038	29,708
- 发电收入	1,541	1,261
- 运输收入	8,987	8,311
其他业务收入	4,174	3,932
合计	52,740	43,212

(3)营业成本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外购煤成本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4,690	4,729
人工成本	5,664	5,191
折旧及摊销	2,931	4,487
运输费	905	907
其他	11,723	12,081
合计	25,913	27,395

19、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90	48,95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	25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4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	-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2,196	2,120
合计	19,606	51,332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02	55,219
加：资产减值损失	233	151
固定资产折旧	4,006	4,321
无形资产摊销	805	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4	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7)	(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0	231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830	2,4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415	1,033
投资收益	(19,606)	(51,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27)	(23)
存货的减少	424	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694	5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97	1,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0	15,8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9,154	19,27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276	20,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878	(1,13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59,153	19,27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54	19,276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五、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7	(304)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	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	472
非货币资产交换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	13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245	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8)	(1,0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	22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6	4
所得税影响额	(331)	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	(10)
合计	(67)	(66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7	2.26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2.268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5,037	22,712	301,487	312,357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2,758	2,198	4,054	4,61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7,795	24,910	305,541	316,975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